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506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訴訟代理人　林立昀
被　　告　戰國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尚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返還原告Dell PowerVault MD3820i 儲存設備壹台（機號：GT6XZH2 ）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第17條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戰國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聲請由原告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 年1 月23日向原告承租Dell PowerVault MD3820i 儲存設備1 台，機號：GT6XZH2 （下稱系爭標的物），並簽訂系爭租約，約定租賃期間24期（月），每期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5,454元。詎被告自106 年6 月起即未依約履行，依系爭租約第9 條第1 項約定，已構成終止契約之事由，爰以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且依系爭租約第9 條第2 項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標的物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；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系爭租約第9條約定：「承租人（即被告）如發生下列各款之任一情形時，出租人（即原告）得毋庸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：1.遲延支付租金或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，且經出租人催告後合理期間內仍未履行者。2.承租人不履行票據責任等信用瑕疵出現時。……本契約終止後，承租人應於本契約終止日將標的物歸還給出租人，及對出租人支付未付之租金……」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查被告有未依約履行之事實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依上開約定，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而為解除兩造間所簽訂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標的物，洵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標的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 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
第一審裁判費		2,540元
合　　計		2,540元